

莆田市民政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

莆财社〔2021〕65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部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莆财社〔2021〕13号）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现下达2021年部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共计918032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1〕2号）文件，要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建设长者食堂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农村幸福院内设长者食堂每个补助4万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内设长者食堂每个补助5万元，并于2021年底前投入运营。建设标准按照《莆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设长者食堂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民〔2020〕67号）文件执行，

现下达 2021 年度建设 21 个内设长者食堂（第二批）补助资金 91 万元（详见附件）。

二、按照《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莆民〔2015〕115 号）、《关于延长〈关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期和变更保险对象的通知》（莆民〔2019〕9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莆民〔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并根据各县（区、管委会）及养老机构申请情况，现下达 2020 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8032 元（详见附件）。

三、请将市级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本文所涉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

附件：2021 年部分养老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部分养老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区	合计	内设长者食堂补助						2020年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市级补助			
		补助资金合计	照料中心内设长者食堂			幸福院内设长者食堂			养老机构名称	保险总额	市级应补助金额 (40%)
			小计	数量	标准	合计	数量	标准			
仙游县	211,262	210,000	50,000	1		160,000	4		仙游县福馨养老院	1,117.90	447.16
荔城区	176,266	170,000	50,000	1		120,000	3		仙游县颐康养老公寓	1,290.50	516.20
城厢区	180,000	180,000	100,000	2	50,000	80,000	2	40,000	仙游县郊尾仁爱养老院	747.60	299.04
涵江区	170,000	170,000	50,000	1		120,000	3		莆田市荔城区同济养老院	15,664.00	6,265.60
秀屿区	180,000	180,000	100,000	2		80,000	2				-
北岸	504	-	-			-			莆田立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260.00	504.00
总计	918,032	910,000	350,000	7	50,000	560,000	14	40,000		20,080.00	8,032.00

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